

## 情報快訊

# 2014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

2013年 11月 13日創建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針對「?日本和台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台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?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?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?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，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上述相關申請案件，本協會將在審查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審查結果。其申請辦法規定如下：

### 1· 宗旨

目的是希望透過日本與台?之間的學術交流以及介紹日本文化，協助推動日台間的學術文化交流。

### 2· 對象

(1) 在日本或台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、國際會議、研討會等。(但以自然科學領域為主題之活動、營利活動、宗教活動、政治活動、選舉運動等，均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)。

(2) 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或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的台灣公演(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)。

### 3· 申請資格

(1) 日本或台灣的大學、研究中心等的研究、教育機關以及非營利團體。

(2) 日本或台灣的美術館、劇團等主辦單位，或舉辦展覽、公演的日本團體。

(3) 不跨年度，能在同一年度內實施並結束之活動。

※原則上不受理前一年度已獲得本協會資助之同一活動申請。

### 4· 申請日期

(1) 於2014年4月至9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2014年2月14日(五)前提出申請。(郵戳為憑)。

(2) 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2014年8月15日(五)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※使用中文或日文填妥本協會規定之各式申請表格。使用中文者，請另行提出日文摘要。若申請機票費用補助，請務必附上經濟艙票價之估價單。

### 申請書下載 (Excel檔)

(1) [國際會議、研討會](#) (封面 x 1、申請書 x 6、報告書 x 6、收據 x 1)

(2) [展覽、公演](#) (封面 x 1、申請書 x 6、報告書 x 5、收據 x 1)

### 5· 資助項目

本協會資助總金額為該活動所需總經費之50%以內。(去年度採用案件之資助金額約為每件10萬日幣~50萬日幣左右)。超出資助範圍之經費請自行負擔。

#### ?演講會、研習會

(1) 資助對象往返日本一台灣之國際機票費(經濟艙票價)。

(2) 資助對象之住宿費(自會議前一日起至結束當日為止，最多7日為限)

a· 若在日本舉辦，每日上限為**17,800**日幣。

b· 若在台灣舉辦，每日上限為**20,600**日幣。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#### ?國際會議、研討會

(1) 為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而訪台(或訪日)者之往返日本一台灣國際機票(經濟艙票價)。

(2) 為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而訪台(或訪日)者之住宿費(等同前項演講會、研習會之待遇)。

(3) 場地租借費

(4) 會場佈置費

(5) 口譯費

(6) 宣傳資料製作費

(7) 會議資料製作費

(8) 報告書製作費

(9) 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

(10) 通訊費等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#### ?展覽活動

(1) 作品運送費

(2) 畫冊製作費

(3) 作家及專家往返日本一台灣之國際機票費(經濟艙票價) (4) 作家及專家之住宿費(每日上限為**20,600**日幣)

※事前調查經費和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#### ?公演活動

(1) 公演相關人士往返日本一台灣之國際機票(經濟艙票價)

(2) 行李之國際運送費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### 6· 經費資助條件

(1) 申請者務必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贊助單位。此外，也請將海報、傳單等宣傳資料各2份交予本協會。

(2) 申請者於申請當時所填寫之活動計畫若有變更，請即刻告知並取得本協會之同意。

(3) 請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包含收支報告等的實施成果報告書(制式表格)寄達本協會。本協會資助之經費項目，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(亦可影印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)。機票部分，則請附上登機證票根(或航空公司發行的搭乘證明)。

(4) 由申請者擔負舉辦該活動之所有相關活動。

(5) 絕不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舉辦宗旨之活動。

7· 經費資助方法

申請者提交報告書之後，經本協會會計核銷後支付相關經費。

8· 申請· 洽詢單位

依申請者所在地不同，申請地點分別為:

?日本

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

〒106-0032 東京都港?六本木3丁目16番33?青葉六本木??7F

TEL 03 (5573) 2608 FAX 03 (5573) 2611

?台灣

(1) 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(北部及中部機關團體請洽詢台北事務所。)

10547 台北市慶城街28號 通泰大樓

TEL ☐ (02)2713-8000 FAX(02)2713-0541

(2) 日本交流協會 高雄事務所

(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等機關團體請洽詢高雄事務所。)

8027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87號 南和和平大樓9樓

TEL (07)771-4008 FAX(07)771-2734

c 2013 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